

网传两个温州男人 在澳洲随地大小便被警察逮捕？

昨晚9点36分澳洲警方向本报回复邮件确认 确有不文明事件发生 一人挨罚一人因拒捕被指控

记者 林碧波 甘凌峰 林琳

这两天，网传两个中国游客在澳大利亚悉尼皇家植物园随地大小便。警察上前阻止，两人却与警察发生冲突，最终因袭警被当场逮捕。

“赴日游客顺走马桶盖”的余波未散，中国游客又被爆出在公园里随地便溺。这个传闻到底是不是真的？

昨晚，快报记者收到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警署（悉尼是该州首府）邮件，确认10月29日在悉尼皇家植物园确有不文明的行为发生。

两男子对着一棵树小便 被警察过肩摔，摔骨折

昨天，微博网友@微澳洲称，日前，温州一旅行团2位团友在悉尼被警方逮捕，起因居然是随地大小便！当地警方称，当时1名66岁中国男子和1名41岁中国男子在悉尼皇家植物园随地便溺，在警察上前制止时，还做出攻击性举动。目前，2名男子因涉嫌袭警、拒捕已被当地警方逮捕并起诉。

@微澳洲在微博里配上了两张疑似警察逮捕两位华人的照片。

另外，@微澳洲还配上了一张网友的对话截图。该网友名为“cuiyin”，疑似目击者或导游。

她说：“刚才有两个客人在悉尼草坪上拉屎，让警察看见了。警察追他们，他们提着裤子跑。他们恼羞成怒，要打警察。警察一个过肩摔，把一个男的摔地上骨折了。现在救护车、警车都过来了。”

微信公众号“萌客”也贴出了疑似几位网友的朋友圈截图。

图片中写道，昨天上午在悉尼皇家植物园，有华人游客在公共场合随地便溺，遭警察拘捕后还袭警，当场被制服，辩称患病倒在地上，拿出国内磁瓷那一套，救护车也赶到现场！当我看到警察指着鼻子骂他的时候，实在感到真心太丢脸了，而公共洗手间只不过步行三分钟就到……

但也有分析说，可能导游和领队没讲清楚，导致游客找不到洗手间。

网上还有人引用当地警方的消息说，事情发生在下午3点25分左右，巡警在皇家植物园里看见两名男性对着一棵树小便。年长男性扬言拒捕，并与警察发生冲突，随后被制服。由于肩膀和大腿受伤，他被送往圣文森特医院治疗。

澳洲警方向快报确认 确有不文明事件发生

网上的传闻是不是真的？

记者搜索发现，目前，除了网络自媒体，还没有其他中文媒体报道过这起事件。记者又用英文搜索，仍未找到任何相关的英文报道。

记者在澳洲的几个朋友也说，仅一些澳洲华人常用的中文微博转发，但没有在电视或网络上看到有英文报道。

记者在新南威尔士州警署的网站上查询警方的办案记录，仍未发现相关线索。

昨天下午至晚间，快报记者向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警署不同部门发去三封邮件，询问是否确实发生过这起事件。

昨晚9点36分，记者收到新南威尔士州警方回复邮件，邮件全文如右：



网传警方逮捕中国游客现场照片

温州市旅游局： 目前没有接到相关信息

这两名男子是否如网传的一样是温州人？

昨天下午，温州市旅游局行业管理处有关负责人表示，目前为止没有接到相关信息。

昨天，在温州一些旅行社的微信群里，也有人转发这起事件的消息。

“都在传，但没有确切的消息。”温州一家大型旅行社的工作人员说。

他说，大家看到的时候也都很惊讶。如果有这事，圈子里的人应该最先知道。

66岁大伯要受审 41岁大叔要挨罚

据了解，两位中国男子中，41岁的那位游客收到的 Criminal Infringement Notice (CIN) 是澳洲警察出具的一种罚款单。如果罚单的对象交了罚款，就不会有刑事犯罪记录。如果拒交罚款，即认为自己没有错，就需要上法庭澄清。如果在法庭上，法官认为你有罪，那收到罚单一方就会有刑事犯罪记录了。而66岁的那位游客，则因有拒捕情节，需要在下个月直接出庭受审。

因在国外公共场所便溺，一个要受罚，另一个要受审，这样的处罚是不是过重了？

快报“律师来了”签约律师、浙江泽大(义乌)律师事务所律师何远认为：

在许多西方国家，构建社会秩序的法网非常严密。一方面，许多具体、细节的法律规定，与我国存在很大区别，稍不注意，就有可能违法。比如，日前媒体广泛报道的美国一起交通事故，赴美旅游的两对中国夫妻没有注意红色停止(Stop)标识牌，在驶入主路前没有停车观望，直接导致车毁人亡的悲剧。另一方面，许多在国内由伦理道德所规范、尚未上升到法律层面的行为，在某些国家也是法律明文禁止的，比如本案中的随地便溺。而本案中行为人之更不智的是出现了拒捕情节，这直接导致他被送上了法庭。

何律师提出，各地旅行社，尤其是各大旅游网站，最好能够在出发时对旅行团团员展开一定的目的国法制介绍。这对于提升旅游者的法制意识、进而提升国民形象，总是一件功德事，多少能减少此类尴尬事件。当道德劝诫无用时，不妨举出此类违法实例。法律的威严，想必谁都不敢轻视吧。

何律师提醒，对于旅游者自身，在成行前适当了解目的国与日常生活相关的法律，更是不可忽略的功课。尤其是自驾游的朋友，更应当好好熟悉目的国的交通法规。如此，方可避免无意之间违法受罚乃至身陷囹圄。说到底，在任何一个国家，哪怕是外国人，不懂法都不能成为减免法律责任的理由。

新南威尔士州警方回复邮件全文

About 3:30pm, on Saturday 29 October 2016, police observed two males committing an act of indecency in Sydney's Botanical Gardens.

Police approached the two men, who attempted to walk away from police.

The two men, a 41-year-old man and a 66-year-old man were arrested.

During the arrested, the 66-year-old man resisted, however, was subdued by police.

The 41-year-old man was issued with a criminal infringement notice for offensive behaviour.

The 66-year-old man was charged with offensive behaviour and resisting arrest. He will appear before the Downing Centre Local Court on 12 December 2016.

Regards,
Media Unit
NSW Police Force

2016年10月29日(周六)下午3点30分左右，警方看到两名男性在悉尼皇家植物园实施不文明行为。

当警察走近时，两人试图走开。

这两名男子，41岁和66岁，随后被逮捕。

逮捕过程中，66岁男子拒捕，但被警方制服。

41岁男子因攻击性行为收到了一张“违法罚款通知”(CIN)。

66岁男子因攻击性行为和拒捕受到指控。他将在2016年12月12日在悉尼唐宁中心地方法院出庭受审。

致问候
新南威尔士州警署媒体联络处